

再 相 逢

童真譯

一位喜劇的作家，不一定是個快樂的人物。馬克吐溫，美國的幽默大師，曾經以他的作品，諸如 *Tom Sawyer, Uncle Tom's Cabin, Huckleberry Finn* 等等，賺得世人無數的歡笑，但自己鬱鬱以終。

在他晚期的著作之一，——「生命的五種饋贈」 (*The Five Boons of Life*) 中，他描繪着：

生命的晨曦遇到了良善的仙女，她携着籃子對他說：「這裏都是禮物，可以任選其一；小心啦！揀得聰明些，啊！揀得聰明些，因為祇有一件禮物才是寶貴的。」那些禮物是：名譽、愛情、財富、享樂、死亡。年青人焦急的說道：「不用想了。」他選擇了享樂，於是在世上尋求渴慕的歡娛。然而，這都是短暫且教人失望的，虛渺的榮華，空洞的惆悵，隨着歡樂的幻滅，給他帶來輕蔑的譏嘲，至終還是感嘆：「我耗盡了自己的年華，但願能重新再選，這次我得明智點。」

仙女又再次蒞臨，這回，他選了「愛」。

豐盛的韶華，隨着時光飛逝。數年後，在一悽寂的空房裏，在孤單的靈柩旁，一位中年人，自言自語的說：「我所愛的已一一逝去，留下了我孤單隻影。現在她也睡了，連最後一個，我最愛的一個也捨我而去。悲哀接二連三的把我摧殘，《愛》無情地出賣了我，每一刻的歡娛，都要賠上無限的憂傷，我要從心底恨恨的咒罵它。」

他又再選擇，這次挑中了「名譽」，但不久，又後悔了。

現在祇剩下了兩件禮物，經過一番考慮，他終於選上了似乎有「權柄」的一件，可惜他仍然要後悔！

「這世界所能給的，都值得咒詛，它們全是蔑視、嘲笑、金飾輝煌的謊言！禮物？稱錯了，它們那裏是禮物？只不過是『借與』。享樂、愛情、名譽、財富，其實皆是痛苦、難堪、羞恥、貧乏和短暫的化身。仙女說的正對，只有一件珍貴的禮物，也祇有那一件才是有價值的……給我吧！我極其厭倦，渴望得着安息。」

也許你已猜中了，生命最後的禮物是「死亡」。

當我們察看馬克吐溫的一生時，不難看到寓言中的主人翁乃他一生的寫照。馬克吐溫曾身歷享樂，擁有財富，名譽與愛情，也嚐透了它們真正的滋味。

卡文斯（馬克吐溫原名）的童年，深受家庭中參差的信仰的折磨，母親是位篤信聖經的婦人，但父親却是個自由思想者。十八歲那年，他離開了家庭，當過排字員、領航員、秘書、礦工、記者，也在內戰時當過兵。在密西西比河領航的一段時期，他漸次接受了達爾文思想的洗禮。

一八三六年，他用馬克吐溫的筆名，開始了寫作的生涯，同時也進入了佳運。「嘉勒華拉鎮惡名的跳蛙」（*The Notorious Jumping Frog of Calaveras County*）是導至他成名的處女作。接着他到聖地一遊，在里溫（Levant）獲得奧利華爲他的妻子，也同時得着文人寫作的信心。此後奧利華成了馬克吐溫成功的主要因素，她不單助他出入上流社會和東美文藝圈內，還給他撫育了三位可愛的女兒。婚後的生活使他領悟到家庭之愛的甜蜜可貴。他曾誠懇地說：「就是到她死的那一天，她仍是像少女般年青可愛，婦人般成熟美麗。她雖帶着清脆的身軀，但那充滿盼望和果勇的精神，却是永存不滅的。」

曾經享譽一時的佳作，很多是在婚後這段時間內寫成的。他開始富裕起來，有一次會對朋友哈羅斯說：「好像凡我所觸及的，都點化成金了。」他的居所豪華若宮殿，賓客如雲集，甚至有人提議要設一巴士線，把他的家和火車站聯貫起來，他快樂得猶如天之驕子。

難怪一個十二歲的少年人，在他的作文「你願意充任的人物」中，選上了馬克吐溫，因他得到了人所能有的一切。就如那寓言中的青年，馬克吐溫會擁有生命所能賜予的每一件禮物。

怎料，一連串的災難接連在一八九四年開始。首先，他的出版社倒閉，那時馬克吐溫已六十歲了，他謝絕了一切應酬，開始環球講學。經濟才開始安定下來。然而，就在這時，他所愛的却相繼離去。短短十二年內，他遭到三次大打擊，使他幾乎不能承當。

在環球旅行最後的一段路程，當他在倫敦時，馬克吐溫接到女兒蘇珊的病訊，意會到有些兒不對，他心急地在倫敦郵局門前徹夜等待，第二天早晨便接到了蘇珊死於腦膜炎的噩耗。那時馬克吐溫正六十一歲，蘇珊只廿五歲。他寫信給哈羅斯：

「多麼可怕殘忍的悲劇，又是多麼精巧準確的安排……像裝好了的陷阱……蘇珊賜給了我們，又被奪了回去，是生命醜陋的譏笑……」

「醜陋的譏笑」、「陷阱」，在沒有神的人，這似乎是對於所愛的人之死亡唯一的嘆息。但信神的人，對親友的死，却能像約伯般對神說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

從那時起，悲觀的人生看法便在馬克吐溫心裏萌芽，在最傷痛的時刻，他埋首於寫作，瘋狂地寫作。馬克吐溫的三部悲觀小說「敗壞了克利伯的人」，「人是甚麼？」和「神秘的旅客」(*The Man That Corrupted Hadleyburg, What is Man?* 及 *The Mysterious Stranger*)都在這時完成的。

奧利華不幸亦於一九〇四年逝世，傷痛之餘，馬克吐溫再寫信給哈羅斯。

「她彌留的剎那，實在太令人哀憐，她那恐懼繁繞的目光，盯着我的眼睛，渴得一點慰藉，她那似懇求般的聲音，要我說些肯定鼓舞的話：『你不會以為我就這樣離開了你吧，是嗎？啊！我不願死。』她愛惜她的生命，想要保留它……。」

一個垂死妻子的呼求：「我不願死！」他的丈夫却徒然凝眸，束手無措，「她是我的生命，如今去了！她曾經是我的寶藏，如今我變得貧乏空虛。」

四年後，死亡無情的魔掌，再度臨到他女兒珍納身上，她那多愁的父親，在自傳中有如下的記敍：

「十三年前我失去了蘇珊，五年半前我失去她世上無雙的母親，嘉娜遠居歐洲，如今珍納又離我而逝。豐盛的生命終底帶來貧乏之自覺，珍納躺在那邊，而我坐在這裏，咫尺之間，竟成陌路，昨夜臨睡前一吻，誰知竟成了永別的記號！……耀眼的陽光，瀉溢在起伏的山巒間，像是故意在嘲弄。廿四天前我渡過七十四歲的生辰，但如今，誰還能摩透我的蒼老？」

「就算我有能力，可使她復活，也不忍這樣作，倘若祇需一言，我亦竭力不使這言出我之口，失掉她，生命雖苦澀貧瘠，我仍感滿足，因她得了這最珍貴的禮物而更趨完

滿。『死亡』——它使其他的禮物都顯得下賤，低微！」

對比之下，我們不難看到，「生命的五種餽贈」中的主人翁正是馬克吐溫。對於他，「死亡」這最後的餽贈，要比「享樂」、「財富」、「名譽」、「愛情」都強得多。

這「寶貴」的禮物他終於在次年得着了。離世前夕，嘉娜和她丈夫從羅馬趕回來，侍候床側。她寫道：

「一九一〇年四月廿一日早晨，他醒了，神智很清醒，但不願說話。不久，又沉睡過去，我正坐在床沿，他突然張開雙眼，緊握着我的手，向我凝視，良久，才喃喃低喝：『再見了！親愛的，倘若我們再相逢！』

「馬克吐溫所渴望的安祥，終於來臨。他和死，能彼此結合嗎？也許祇能合於另一形體吧……」

嘉娜看到的，是一位辭世安息的父親，但他臨終的話，却深切地刻劃出他内心的情緒：「再見了，親愛的，倘若我們再相逢……」

「倘若我們再相逢」何等傷感的詞句，馬克吐溫看家庭之愛重於生命的一切餽贈，他盼望有一天能與家人再重聚，但他却無法肯定是否能再重逢，這兩個矛盾的感覺終於構成了世間最憂傷的心聲——「倘若我們再相逢……」

若說這位幽默大師馬克吐溫是世界上最悽慘的人物，豈是太過份嗎？其實，他可憐可悲，難怪他哀哭，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（雅各四：9）。

一九一〇年四月廿四日，馬克吐溫長眠地下。今天，在愛馬娜的墓地，卡文斯一家五口的墓碑，仍整齊的並列着，像在享受塵世間暫短不留的家庭溫暖，那使馬克吐溫渴望重溫的天倫之樂。

此情此景，使我憶起多年前在麻省畢謬墓地之遊，那裏也有五個整齊的墓碑，是一個無名的基督徒的墓塚，父母和三個女兒爲了信仰的自由，遠渡重洋來到這個新大陸，在畢謬留居。

第一年的冬天，格外嚴寒，大半的移民在饑寒交迫下，都凍死了。碑文裏記述着三個女兒中的一個，也在春天來臨前去世，作父親的必定也和馬克吐溫般悲慟欲絕。縱然他們的家庭生活方式不同，但死亡是公平的，它蒞臨兩家。馬克吐溫的一家全死了，基督徒的一家亦全死了，所不同的，乃在於他們的死，和死後的景況。

奧利華彌留之際喊着：「我不願死去！」而馬克吐溫只能無助地看着他垂死的妻子，沒有一點辦法。他爲何如此？爲什麼也沒有安慰的話？因爲他本身沒有永生的盼望！在他裏面，只有黑暗绝望，面臨着他女兒的死亡，他只有懂得咒詛、辱罵和褻瀆神。至終，咒罵也厭倦了，乃以死亡爲最終極，最完美的餽贈。但那基督徒的家庭却已勝過了死亡，死不是朋友，也不是生命最美

麗的餽贈。它只不過是生命盡頭逢到要被殲滅的敵人。他們已敗壞了死亡，因為他們信耶穌基督已經把死廢去，並且藉着福音，將不能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（提後一：10）。

此則「倘若我們再相逢……」，彼乃「我們將要再相逢。」——二者遂成了最悲與最喜的對照。

譯自 *The Way* 季刊